

幸福花園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第一次大會會議 召集書範例

根據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，召開幸福花園(大廈名稱)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第一次大會會議。

日期： 202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日)

時間： 20:00

地點：幸福花園第一座三樓平台會議室

會議議程：

- 1) 選出管理機關成員 3 名及其候補成員，任期 3 年。
- 2) 討論並通過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的名稱為「幸福花園管理機關」。
- 3) 討論並通過本年度預算的草案。
- 4) 討論並[通過幸福花園管理規章]，或[通過有關制定及通過規章的程序]。
- 5) 討論並通過購買火險，火險合同保費為 MOP20,000。

召集人

陳大文

2020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:上述各項議程附同的文件已同步張貼於大堂/或於大堂管理處供業主查閱。

備註：

- 1) 召集書應於舉行會議前，在樓宇入口的大堂或共同通道當眼處連續張貼 20 日；
- 2) 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；
- 3) 可由受權人或另一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代理，接收代理文書的地址為幸福花園第二座五樓 B；
- 4) 議程包括通過年度帳目或年度預算，大會只須有出席的過半數票便可通過決議；
- 5) 議程 4 僅適用於如有必要但仍未有分層建築物管理規章的情況；倘議程為修改管理規章，須至少取得分層建築物總值超過 50%贊成票通過。